慈濟大學護理學系碩士班學生選定指導教授作業要點

民國 101 年 8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民國 106 年 5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協助本系碩士班學生選定指導教授,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第二條 指導教授資格

須為本系具有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;如<u>指導教授</u>為醫師,需有系上專任護理老師為共同指導教授。

第三條 指導教授職責

- (一)負責學生論文研究的主要指導工作,包括協助學生:
 - 1、輔導學生未修完之課程。
 - 2、選擇及確定碩士論文研究題目。
 - 3、負責督導學生碩士論文研究英文題目之正確性。
 - 4、發展及執行碩士論文研究計畫。
 - 5、因指導教授離職、進修、講學而須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時,有其義務輔導學生選定新論 文指導教授。
 - 6、協助學生完成碩士論文報告。
 - 7、請行政助理協助製作「榮譽榜」於系辦外之公告欄。
- (二)協助學生選擇論文指導委員會成員。
- (三)決定學生是否可提出申請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及碩士學位論文口試。

第四條 選定與更換指導教授

(一)選定:

- 1、學生最遲須入學第二學期六週內選定論文指導教授,並交付「論文指導教授確認書」 (附件1)。
- 2、凡符合指導研究生資格之教師,每學年至多新增指導2位研究生,總指導人數最多 8位。

(二)更換:

1、原則:

- (1)原指導教授離職進修或講學時。
- (2)學生更改研究領域,原指導教授已不適合指導時。
- (3)學生與原指導教授因故無法維持指導關係時。
- 2、辦理更換論文指導教授之時機及方式:
 - (1)提出研究計畫前:
 - A、提出更換指導教授之一方,需交付「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(一)」(MH 2)。
 - B、學生找到新指導教授後,需交付「論文指導教授確認書」(M41)。
 - (2)提出研究計畫後:
 - A、提出更換指導教授之一方,需交付「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(二)」(MH 3)。
 - B、學生找到新指導教授後,需交付「論文指導教授確認書」(附件1)及「論文研撰計畫表」(附件4)。
- (三)為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,應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,經發現者將撤銷其資格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,陳請系主任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慈濟大學護理學系碩士班 論文指導教授確認書

組 別	指 導 教 授	
研究生學號	共同指導教授	
研究生姓名		

學 生 簽 名:	日期:
指導教授簽名:	日期:
共同指導教授簽名:	日期:
系主任簽章:	日期:

慈濟大學護理學系碩士班 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(一)

更換指導教授原因:
□原指導教授進修、講學或離職。
□學生更改研究領域,原指導教授已不適合指導。
□學生與原指導教授因故無法維持指導關係。
□其他
學生姓名:
原指導教授簽章:
/
申請人簽章:
日 期:

慈濟大學護理學系碩士班 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(二)

申請人		學	號			
申請理由	□原指導教授進修、 □學生更改研究領域 □學生與原指導教授 □其他	成 ,原指導教授		•		
原論文題目		(共同:	i導教授 指導教授) 章			
新論文題目		(共同:	i導教授 指導教授)			
系 主 任 簽具意見				年	月	(簽章) 日

注意事項:

- 1.本申請表需經原指導教授、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章同意並將「論文研究計畫表」及「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」一併交給系上審核及存查,始予辦理更換。
- 2.原論文題目所提出申請或通過之考試,須按規定時間重新申請或考試。

慈濟大學護理學系碩士班 論文研撰計畫表

組 別		姓名
年 級		學號
論文題目		
研究計畫 (內容應含摘要、目的、文獻查證、研究方法、預期結果及學術貢獻)		
指導教授 (含共同指導教授) 點評	(簽 年 月	(簽章) (簽章) 日 年 月
	上	日年月